

#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行审水许〔2022〕7号

## 关于龙港市湿地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二合一”的批复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请求批复〈龙港市湿地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二合一”报告文本〉的请示》及委托温州市聚诚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龙港市湿地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二合一”报告》（报批稿）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龙港市城市湿地公园二期工程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新城片区，现状场地紧邻西北面的通港路和西南面的阳升路，项目设计范围 $115391\text{m}^2$ （建设总用地  $101900.29\text{m}^2$ 、保留水域面积  $13490.71\text{m}^2$ ），建筑占地 $4341.13\text{m}^2$ ，水域面积  $55405.87\text{m}^2$ ，园路铺装 $17287\text{m}^2$ ，绿地面积 $38347\text{m}^2$ ，生态驳岸工程 $3900\text{m}$ 。原河道水域面积为  $45789.71\text{m}^2$ ，新增水域面积 $9616\text{m}^2$ 。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计划2022年12月完工，工期为17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9723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龙港市财政统筹解决。

项目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115391m<sup>2</sup>。经预测，在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689.35t，新增水土流失量650.36t。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洪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7.66万m<sup>3</sup>、工程填方量9.55万m<sup>3</sup>、借方总量2.1万m<sup>3</sup>（借方全部从合法料场商购）、余方0.21万m<sup>3</sup>。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总计115391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两个区：I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II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同意文本提出的防洪影响与防治及补救工程等措施，请你单位遵循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的原则，

合理组织施工时序，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确保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

八、基本同意水土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307.8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7.93 万元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产生的土石方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你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放样、施工。施工前及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防汛安全责任由你单位负责；如遇暴雨、调

水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防汛指挥应急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

十二、本工程涉及其它管理事项的，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十三、请方案编制单位温州市聚诚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批复后及时将本水保方案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十四、你公司如对本批复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龙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抄送：龙港市税务局、龙港市农业农村局、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

